

2024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蕙幼儿园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蕙幼儿园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蕙幼儿园是宝安区教育局直属的公立幼儿园，主要职责：（一）编制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教育教学实施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二）承担教育经费管理职责；（三）负责规划和管理本单位学前教育职责，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四）落实执行教育系统的教科研工作；（五）落实幼儿园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幼儿园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幼儿园党建工作；（六）负责本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开展安全教育工作。以规范办园、素质立园、特色扬园为办园方针，以快乐、科学、健康、丰润未来的办园理念实施幼儿教育，招收3-6岁的学前儿童，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蕙幼儿园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蕙幼儿园是宝安区教育局下属幼儿园，下设有3个部门，分别是教学部、后勤部及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787.03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7.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87.03	总计	60	787.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7.03	78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87.03	78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787.03	78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787.03	787.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7.03	43.78	743.2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87.03	43.78	743.25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787.03	43.78	743.25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787.03	43.78	743.2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7.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787.03	787.03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7.03	787.03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87.03	总计	64	787.03	787.0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87.03	43.78	743.25
205	教育支出	787.03	43.78	743.25
20502	普通教育	787.03	43.78	743.25
2050201	学前教育	787.03	43.78	743.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43.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2024 年度总收入 787.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7.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62 万元，下降 8.1%，主要变动情况：1. 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2. 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清退部分低效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2024 年度总支出 787.0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87.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7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增加基本支出水费、电费、政府购买服务（物业后勤类），以上费用 2023 年度在项目支出里支付，决算数为 0，比 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增加 100%。

2. 项目支出 743.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4 万元，下降 13.2%，主要变动情况：（1）2024 年度减少项目支出水费 2.57 万元、电费 10.2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物业后勤类）31.01 万元，以上费用 2024 年度在基本支出里支付，2024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0；（2）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3）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清退部分低效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苑幼儿园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8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7.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62 万元，下降 8.1%，主要变动情况：1. 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2. 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清退部分低效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8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7.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61 万元，下降 1.5%，主要变动情况：1. 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压减非刚性支出；2. 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清退部分低效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阳光文荟幼儿园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相关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无相关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787.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共组织对“幼儿保育经费”“教育教学设备购置费”“教育教学管理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9.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继续优化校园环境与文化，提升幼儿园办学条件；2.不断优化层级管理，提升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形成一支科学、高效的管理团队；3.进一步深入、扎实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幼儿一日活动质量，继续做好“幼儿参与全感官”“五维阅读空间”创设的实践研究区级课题的研究。

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整体目标及绩效指标，填报2024年度实际完成值，并对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存在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7.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为保障资金科学、安全、高效使用，我园建立了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加强对业务流程的监管，从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及履行管理、验收管理、资金支付，到最后的绩效评价工作均比较规范，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上达到了项目申报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幼儿园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了教职工工资福利发放工作，保障了教职工的权益。改善了办学条件，提高了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了幼儿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幼儿保育经费”“教育教学设备购置费”“教育教学管理经费”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88.94万元，执行数787.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7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保证了幼儿园内部水电正常使用，未出现因未及时缴费导致的停水停电情况，保障了各项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2.完成教育教学设备实木桌、平板床、实木圆柱凳等班组设备、舞台灯光音响、户外体育器材一批等教学购置，保障了各项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3.2024年主要通过采购班级环创材料、开展幼儿教学活动、购买节日装饰材料、购买书籍等方式，有效保障各幼儿园相关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了办学质量；4.我园审核通过251名幼儿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根据文件要求按时完成本年度幼儿成长补贴发放工作，减轻了家长学费压力；并发放22名教职工的从教津贴，提高了教师待遇，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5.物业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达标；通过日常物业管理以及绿植采购等，有效保护园区生态环境及保障校内安全；6.及时发放了教职工工资，及时发放了年度考核绩效，在工会文件范围内，积极组织工会活动，发放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保障工会会员的福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下一步改进

措施主要是下一步目标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充实绩效管理队伍。针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缺乏和管理人员专业技能不强的现状，一方面，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

幼儿保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65.58 万元，执行数为 56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列支非在编教职工各项工资福利支出，及时发放了教职工工资，及时发放了年度考核绩效；在工会文件的范围内，积极组织工会活动，发放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保障工会会员的福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人员具有流动性，年初预计人数与年末人数有差异，未完成预算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靠性。

教育教学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8.44 万元，执行数为 28.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主要用于教育教学设备实木桌、平板床、实木圆柱凳等班组设备、舞台灯光音响、户外体育器材一批等教学购置，按需配备教育教学设备，保障幼儿园园内教育教学有效运转，通过教育教学设备的购置，有效保障幼儿园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师生创造了更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我们将继续总结经验，优化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的效益和影

响力，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举办了4次教师能力培训，保障了幼儿园保教人员更有效的提升业务能力，为改善教学水平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也通过每个月各种教学用品的采购，有效辅助教师教学工作的开展，让幼儿能在更加丰富多彩的环境中有更愉快的上学体验，有效保障了幼儿园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部门评价结果。我单位部门评价由教育局统一组织开展，评价结果由教育局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